

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校友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99.06.29 系務會議(通訊投票)通過

101.11.06 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6.04 系務會議通過

104.05.05 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緣起：清華大學經濟學系畢業校友為回饋母校、協助同學專心學業以及支持學弟妹學習成長，特自九十九學年起在本校設立「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獎助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款源：本獎助學金以所收到之捐贈收入及其孳息作為經費來源。

三、名額：每學期最多六名。

四、金額：原則上每名新台幣三萬元整，可視情況調整為最多新台幣五萬元整。

五、資格：凡清華大學經濟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，前一學期總平均 70 分以上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：

1. 參加國際或兩岸交換學生計畫或學術交流活動。
2. 參加國際性競賽、創作、論文發表或展演。
3. 參與社會服務或公益活動。
4. 清寒獎助。
5. 其它申請人認為值得獎助之活動或事項，並經經濟學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委員認定者。

六、申請：每學期開學後依本校一般獎學金申請程序提出申請，四周內申請截止。

七、繳交證件：請詳填申請資料，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。申請資料及所檢附之文件，恕不退還。

1. 申請表。
2. 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3. 其它證明或說明申請目的之相關文件（如申請清寒獎助者，請附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證明【由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等行政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】。申請參與公益活動獎助，請附該活動證明，並說明參與活動的目的及申請獎助理由等。）

八、審核：由申請同學向經濟系提出申請，轉請經濟學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委員（由系主任、副系主任、兩位校友委員會委員共四人組成）審核。

九、本辦法經經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